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5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零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82,028元	96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8.15%	96年9月28日起至97年3月27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97年3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